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特尔佳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松育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361,9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93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0人,代表股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0,361,9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93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1,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1,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1,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1,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1,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1,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1,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1,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1,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煦、陈特;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发展”)于2020年4月3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9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15日	1.50%/年或3.71%/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含本次购买,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该额度和期限均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本次金马文旅发展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次金马文旅发展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通过适度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产品。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金马文旅发展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Libor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3日	97天	1.35%/年至4.05%/年	已赎回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9年8月6日	90天	2.60%/年或3.95%/年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7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11日	20天	3.20%/年或2.80%/年或1.50%/年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7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9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10日	38天	4.12%/年或3.72%/年或1.50%/年	未到期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3日	42天	1.50%/年或3.71%/年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说明书、业务确认单及其他相关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3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3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7%或1.40%

6.投资金额:4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利多多公司19JG374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4月2日	3.80%	自有资金	到期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40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4月10日	3.6%或1.5%	自有资金	无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4,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1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和2019年1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045,91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6.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7,977,951元。

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719,70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0%,成交均价为人民币6.2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9,583,695.64元;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15,326,20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8%,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42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8,394,255.36 元。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1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董事长文开福先生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190348号),因董事长文开福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和短线交易“合力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文开福先生立案调查。并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8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董事长文开福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文开福,男,1966年8月6日出生,时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合力泰董事长,住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xxxxxxx室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三次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文开福信息披露违法和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文开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文开福信息披露违法

文开福是合力泰截至2018年10月前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8年6月29日至9月7日,文开福安排李某伟、郑某炜、庞某三人使用“陈某雄”中信建投证券账户、“黄某君”新时代证券账户、“卓某燕”安信证券账户、“毛某忠”东北证券账户、“熊某华”中信建投证券账户、“童某娜”中信建投证券账户、“包某莹”天风证券账户、“周某民”国海证券账户、“何某勇”申万宏源证券账户、“胡某1”中银国际证券账户、“万某年”光大证券账户、“胡某2”申万宏源证券账户、“戴某亮”申万宏源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陈某雄账户组”)等13个证券账户交易“合力泰”。2018年6月29日至9月7日,“陈某雄账户组”合计买入“合力泰”11,024.90万股,卖出“合力泰”6,487.37万股。

文开福作为合力泰时任实际控制人,在利用“陈某雄账户组”交易“合力泰”导致持股情况变化时没有及时、准确地将相关情况告知合力泰,导致合力泰所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1、合力泰在2018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8-047号)、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8-052号)、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18-053号)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8-054号)四个公告中,均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6,759,408股”。实际上,2018年7月4日,文开福通过“陈某雄账户组”持有“合力泰”3,733,179股,实际持股数量应为620,492,587股;2018年7月14日,文开福通过“陈某雄账户组”持有“合力泰”15,218,000股,实际持股数量应为631,977,408股;2018年7月24日,文开福通过“陈某雄账户组”持有“合力泰”12,128,094股,实际持股数量应为628,887,502股。

2、合力泰在2018年8月28日公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6月30日文开福的持股数量为616,759,408股”。实际上,2018年6月30日,文开福通过“陈某雄账户组”持有“合力泰”3,015,300股,实际持股数量应为619,774,708股。

3、合力泰在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第四节中将文开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情况表述为“自2016年以来,文开福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次,时间分别为2015年12月9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增持股数分别为200,050股、299,800股、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014%、0.02%、0.014%”;在第八节中将文开福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表述为“2018年10月,文开福一致行动人尹宪章和李三君因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路证券营业部强制平仓。……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文开福短线交易“合力泰”

2018年6月29日至9月7日,文开福使用“陈某雄账户组”买入“合力泰”11,024.90万股,卖出“合力泰”6,487.37万股,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和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情况。

上述两项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资料,合力泰相关工作人员、李某伟、郑某炜、庞某等相关人员以及“陈某雄账户组”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和提供的材料,合力泰以及相关机构提供的材料及合力泰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文开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对文开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责令文开福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5万元罚款;

二、对文开福短线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文开福处以5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文开福《行政处罚事决定书》([2020]12号)认定的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亿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2019年2月26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844(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9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015)。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4月1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76万元,收回部分本金人民币10,285.9888万元,剩余本金7,714.0112万元,因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案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千年投资因股份转让合同纠纷,被千年投资起诉,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其中千年投资申请冻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844”,申请冻结金额7,714.0112万元,实际冻结金额为7,714.0112万元。后续,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三》,将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保全数额自7,714.0112万元变更至9,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2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披露的《收到关于上海千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并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公司购买的18,000万元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于近日到期,经与公司财务部确认,该笔结构性存款已解冻并赎回,本次结构性存款自动退回至华夏银行一般户,由于上述合同纠纷案原因,其中7,714.0112万元本金被冻结,公司实际收回部分本金人民币10,285.9888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576万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0,000	2018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能赎回
2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0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0%至3.15%之间	到期未能赎回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5,000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能赎回
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7,000	2019年3月11日—2020年3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能赎回
5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8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8,000	2019年4月2日-2020年4月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	收益为:576万元,本金77,140,112元未赎回

根据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57,000万元,尚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0,285.9888万元,到期未能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46,714.0112万元。

2、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6,000	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19日	自有资金	是	2.025%	到期未能赎回
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8,000	2019年3月15日-2020年3月15日	自有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能赎回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4,000	2019年3月20日-2020年3月20日	自有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能赎回
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0,000	2019年3月21日-2020年3月21日	自有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能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8,0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0万元,到期未能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28,000万元。

三、购买理财未能赎回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手段

1、公司将积极解决与千年投资之间的诉讼问题,以便公司尽快赎回理财中被冻结部分。

2、公司将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宝鸡支行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便公司尽快赎回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公司将积极与长安银行沟通协商解决上述问题,并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未能赎回且无法确定是否被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43119　债券简称:PR璞泰01
债券代码:143514　债券简称:PR璞泰02
可转债代码:113562　可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按照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3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兑付本金总额为0.33亿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 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8.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根据经营需要申请了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12 月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9年12 月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36.45亿元,借款余额为17.99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8.4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10.4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8.7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银行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0.15亿元,占公司2019年